证券代码:688096　　证券简称:京源环保　　公告编号:2025-005

转债代码:118016　　转债简称:京源转债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广东华迪民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迪民生")持有公司8,44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5%。以上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及公司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且于2021年4月9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华迪民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由于自身资金需要,华迪民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656%),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656%),且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656%),且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根据公司届时最新的总股本数量及减持计划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广东华迪民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449,000	5.55%	IPO前取得:6,035,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414,000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过去12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广东华迪民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1,000,000股	不超过:0.65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0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000,000股	2025/3/14 - 2025/6/13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及公司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要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华迪民生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单位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单位拟减持股票的,将严格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3)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证监会、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4)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单位出售股票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单位将在5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单位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发行人有权在分红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减持计划实施后,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25-09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担保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福州市长乐区三木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乐三木置业")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南门支行申请17,47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并以长乐三木置业名下锦麟苑项目房产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为18个月。

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担保方式、具体担保条件(包括通过提供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名下房产、土地或其它不动产等作为抵押、提供权利质押以及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等担保方式)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金融机构	担保授信金额	担保期限
长乐三木置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南门支行	17,470	18个月
合计		17,470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24年5月31日和2024年6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24年公司总计划担保额度为569,650万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489,650万元,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80,000万元,担保额度在同类担保对象间可以调剂使用,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司2024-33号公告。

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计划内实施。根据公司2024年度担保计划,公司为长乐三木置业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17,500万元,此前已使用0元,本次担保实施使用额度17,470万元后,其剩余可使用的担保额度为30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4年9月30日资产负债率	2024年担保计划额度	实际使用担保金额	已使用担保额度(含本次公告)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长乐三木置业	106.19%	17,500	0	17,470	3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福州市长乐区三木置业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20年7月8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四)注册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航城街道会堂路99号;

(五)法定代表人:卢山郎;

(六)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七)股东情况: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被担保方福州市长乐区三木置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八)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577,576,325.59元,负债总额600,878,425元,净资产-23,302,099.41元;2023年1-12月营业收入506,402,979.82元,净利润-100,813,646.14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资产总额565,714,300.93元,负债总额600,729,111.44元,净资产-35,014,810.51元;2024年1-9月营业收入16,033,121.10元,净利润-11,712,711.10元。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长乐三木置业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南门支行申请17,47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并以长乐三木置业名下锦麟苑项目房产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为18个月。

上述协议的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2024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时,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对于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和其他股东将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者采取反担保等措施控制风险,如其他股东无法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则将由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2024年度担保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本次担保在公司2024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被担保方长乐三木置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系公司合并会计报告单位,主体财务结构健康,偿债能力良好,本次公司为长乐三木置业提供保证担保,并以长乐三木置业名下锦麟苑项目房产提供抵押担保,是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2025年2月19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3,285万元;母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担保余额为294,736万元;母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102,300万元;公司上述三项担保合计金额为410,32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64.97%。上述对外担保事项中,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702　　证券简称:舍得酒业　　公告编号:2025-004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的原因:鉴于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舍得酒业")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许爽、徐平等14名激励对象已离职,3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标,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2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1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5,138股。

● 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限制性股票数量	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注销日期
45,138股	45,138股	2025年2月24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2年11月23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4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舍得酒业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授权,2024年12月20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许爽、徐平等14名激励对象离职后不再符合激励条件,3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标,同意回购注销上述1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5,138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舍得酒业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公司已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舍得酒业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截止申报时间届满,无债权人申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1、激励对象不再符合激励条件

根据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激励对象出现主动离职等情形,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鉴于许爽、徐平等14名激励对象离职后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故公司决定对上述1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1,607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当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标

根据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待改善及以下等级,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鉴于3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待改善,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故公司决定对上述3名激励对象本期不能解除限售的3,531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综上,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上述1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5,138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许爽、徐平等17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45,138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2230422),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了上述1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5,138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2月24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548,700	-45,138	503,562
无限售条件股份	332,618,879	0	332,618,879
股份合计	333,167,579	-45,138	333,122,441

注: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此次解除限售的349,338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4年12月27日上市。由此,本次变动前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由898,038股变更为548,700股,无限售条件股份由332,269,541股变更为332,618,879股,总股本不变。

四、本次股本变动前后相关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本公司权益的股份比例的变化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完成后,相关股东的权益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	100,695,768	30.22	100,695,768	30.23

五、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回购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的原因、本次回购的数量和回购价格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2022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事宜所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尚待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办理回购股份注销及减资相关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016　　证券简称:世荣兆业　　公告编号:205-006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临武县人民政府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是双方合作的意向性约定,具体合作事项与实施进度将根据市场环境及各方工作安排推进落实,相关合作事宜在推进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2、本次框架协议的签订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框架协议的签订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后续具体合作事项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一、协议签署概况

近日,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江西锋源热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锋源"、"乙方")与临武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本协议"),江西锋源拟与临武县相关企业和政府平台公司共同成立热电联产项目合资公司,在临武县投资新建热电联产集中供热项目。

本框架协议为意向性约定,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后续具体合作事项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协议对手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名称:临武县人民政府

负责人:李乐

地址:湖南省郴州市临武县四家大院(东云路406号)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否

(二)类似交易情况

公司近三年未与临武县人民政府签订过类似的协议。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临武县人民政府信用状况良好,具有充分履约能力。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临武县人民政府

乙方:江西锋源热能有限公司

(一)项目名称

临武县热电联产集中供热项目

(二)项目投资规模

项目一期拟投资4.2亿元,二期投资规模在项目补充协议中明确。

(三)项目建设用地

项目建设用地约130亩,土地权属以招拍挂方式取得。地点位于临武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四界和实际面积以本合同项目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为准)。按企业实际需要分两期供地,其中一期约100亩,二期约30亩,项目用地需连片且无间隔。

(四)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计划建设4×130t/h超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3×18MW背压发电机组。根据锂电产业发展规划,即一期建设3×130t/h锅炉+2×18MW发电机组,按照实际用汽需求分阶段建设,最大可供6万吨碳酸锂生产使用;二期新增1×130t/h锅炉+1×18MW发电机组,两期总计建设4炉3机,供11万吨碳酸锂生产供汽,具体建设规模相对应园区用汽实际情况及时调整。

(五)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承诺为乙方提供"六通"(道路通、给水通、电通、通讯通、排污通、燃气通),配套到项目用地红线边缘的项目用地。

2、甲方根据乙方需要,成立项目建设协调工作组,为项目建设、推进提供一站式服务,保障乙方项目建设得以顺利实施。

3、甲方支持乙方及其项目公司依法依规尽快完成办理营业执照、发改立项等生产经营所需的证照办理手续。

4、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工程进度、厂房规模、投资到位、产业类别等实施全程监管、核定,督促乙方按协议时限进行项目准备。

5、甲方协助乙方编制完成临武县热电联产规划编制及批复、解决满足乙方4×130t/h+3×18MW热电联产集中供热项目大气污染物(NOX、SO2、粉尘等)排放总量要求等事宜。

(六)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临武所注册成立的项目公司,原则上同意高新区相关企业和政府平台公司入股,具体合作事宜另行商定。

2、乙方承诺在临武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注册成立公司,以该注册公司开展业务并在临武进行缴税。

3、乙方按程序完成土地摘牌后,应抓紧时间自行平整土地,按规划设计要求完成厂房等建设。

4、乙方应聘请具有专业资质的设计、施工单位进行项目规划设计、工程建设和设备安装等工作,并将项目规划设计及建设方案提供给甲方,经甲方审定后依法办理招投标、工程质量监督施工监理等手续,确保工程质量、生产安全和建筑美观。

5、乙方编制项目建设规划设计方案应符合宗地规划设计条件及相关规定。

6、乙方所有建设工程(含厂房附属设施)要按国家规定办理规划、建筑管理、工程质量监督等手续,落实建设、勘查、设计、施工、监理五方责任主体。

7、乙方负责本项目范围内的环保、安全生产工作,严格执行安全生产"三同时"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其他事项

1、本协议系甲乙双方就乙方在临武县开展热电联产集中供热项目投资达成的框架协议,投资项目具体实施时,乙方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有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并与甲方或其相关职能部门另行签订具体的合作协议。

2、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根据需要双方可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与法律法规规定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3、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四、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近年来,临武县政府聚焦锂电新能源产业全链条、集群式发展目标,先后与多家实力雄厚的企业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打通锂电关键材料、先进储能、固态电池、尾砂和锂渣综合利用等环节。本次合作框架协议的签订,可充分发挥双方各自优势,积极推动优势资源共享,营造多方互利共赢的良好局面,有利于提高公司在集中供热领域的市场竞争力和行业知名度,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框架协议的签订,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会因此对协议对手方形成重大依赖,亦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将视具体合作事项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合作框架协议是双方合作的意向性约定,具体合作事项与实施进度将根据市场环境及各方工作安排推进落实,相关合作事宜在推进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一)最近三年公司已披露框架协议或意向性协议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在指定信披媒体披露了《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2023-035号),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为子公司江西锋源与新余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余燃气")正式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拟在新余市高新园区范围内成立股权由新余燃气占比51%,江西锋源占比49%的合资公司,主要负责对天然气综合能源利用项目进行开发投资,包括但不限于蒸汽市场利用、蒸汽管道建设等项目。截至目前,该框架协议正常履行中,与预期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于2024年9月11日在指定信披媒体披露了《关于与珠海市斗门区投资促进中心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2024-041号),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为共同助力打造"百千万工程"标杆项目,培育孵化新质生产力,赋能地区产业链升级。截至目前,该框架协议正常履行中,与预期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本次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前三个月及未来三个月股东、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及2023年5月19日分别收到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珠海中院")送达的(2023)粤04执543-551号、(2023)粤04执543-551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及(2023)粤04执543号之二、(2023)粤04执543号之三执行裁定书,获悉珠海中院在执行梁家荣等生态环境保护民事公益诉讼的九起案件中,已裁定冻结并拍卖被执行人梁家荣所有的及梁社增名下实际为被执行人梁家荣所有的本公司股份共计596,440,000股,占梁家荣、梁社增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9.50%,占公司总股本的73.72%。

珠海中院将上述59644万股世荣兆业股票分拆成三个标的进行网络司法拍卖,其中标的一(21300万股)、标的二(19964万股)由买受人珠海大横琴安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居公司")竞得,并已完成股票的过户登记手续。公司控股股东已变更为安居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标的三(18380万股)第一次司法拍卖于2024年11月19日结束,共成交102,309,171股,流拍81,490,829股,成交股份由陈新熊等61名买受人竞得并已完成股票的过户登记手续。2025年1月16日,公司通过珠海中院送达的(2023)粤04执543号之一《通知书》及从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查询获悉,珠海中院依法对上述流拍的81,490,829股世荣兆业股票于2025年2月20日10时至2025年2月21日10时止再次拍卖。详情请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有关公告。

除上述情况外,在本框架协议签署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人员持股无其他变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人员在未来三个月内有减持计划或者办理解除限售事项的通知。

七、备查文件

江西锋源与临武县人民政府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88592　　证券简称:司南导航　　公告编号:2025-008

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股票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118,722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118,722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2月26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司南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50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54.00万股,公司于2023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6,216.00万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4,156,369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54.9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8,003,63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05%。其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股票数量为826,759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33%,已于2024年2月19日上市流通;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及部分首发战略配售限售股,股票数量为14,439,204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3.23%,已于2024年8月19日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股票数量为1,118,722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80%,涉及5名首次公开发行时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原定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因股票跌破发行价自动延长锁定期6个月。现上述限售股限售期届满,将于2025年2月26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有关承诺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时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翟传润、刘若普、刘杰、张春领、黄懿承诺:

"1、本人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自发行人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发行人上市之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下同),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在发行人上市之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时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调整。

4、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5、若本人间接持有的股份须遵守相关合伙协议以及根据"闭环原则"发生应当强制转让的情形,不应视为本人违反了上述限售承诺。

6、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7、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业务规则就股份的限售与减持作出的规定,依法公告具体减持计划,并遵守相关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规定,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的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118,72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1.80%,原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因股票价格跌破发行价延长锁定期6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2月26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翟传润	453333	0.73%	453333	0
2	刘若普	204167	0.33%	204167	0
3	刘杰	222222	0.36%	222222	0
4	张春领	219000	0.35%	219000	0
5	黄懿	20000	0.03%	20000	0
合计		1,118,722	1.80%	1,118,722	0

(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份	1,118,722	12+6
合计		1,118,722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上市流通的部分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份持有人均已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司南导航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司南导航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319　　证券简称:湘油泵　　公告编号:2025-013

债券代码:113684　　债券简称:湘泵转债

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678号文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57,739.00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100元,共计5,773,900张,按面值发行,期限为6年。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7,39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6,829,122.17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0,560,877.83元。用于年产350万台新能源电子泵智能制造项目、高效节能无刷电机项目、企业技术中心升级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2024年4月10日为公司出具了众环验字(2024)1100007号《验证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7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子公司开设可转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子公司湖南腾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分别于2025年2月17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东支行、2025年2月18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四方监管协议》(以上协议统称为《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5年2月6日,子公司湖南腾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开立时储存金额(万元)	用途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东支行	1905034029200153566	3,190.00	企业技术中心升级项目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行	368380100100163253	9,660.00	高效节能无刷电机项目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行	8111601012300762254	2,150.00	年产350万台新能源电子泵智能制造项目
	合计		15,000.00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1: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1")

甲方2:湖南腾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2")

甲方1、甲方2以下合称甲方。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东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